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0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因公司2023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6,360.3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5.00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905,014.8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6,026,163.63	959,318,530.97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76,905,014.81	-17,111,797.66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减：2022年度利润分配	-	-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
提取盈余公积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	-6,769,121,148.82	942,206,733.31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3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0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监事：李赞 罗勇辉 孙雅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